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通識教育中心

94.10.04	94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94.12.28	9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98.10.21	9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4	9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2.01	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	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10.17	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，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一教學、課程規劃與學術研究單位，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做為決策及指導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除綜理中心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外，並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為因應通識教育課程發展之趨勢，本中心下置五組：一、共同核心課程組。二、人文藝術組。三、社會科學組。四、自然科學組。五、生命科學組。每組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皆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